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皖 0102 执 2425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崔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年1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[REDACTED]室，身份证号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黄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年8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[REDACTED]户，身份证号码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崔[REDACTED]与黄[REDACTED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诉讼中，本院于2019年8月20日以(2019)皖0102执2425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黄[REDACTED]名下的位于合肥市庐阳区阜阳北路农贸市场5幢501室房产(产权证号：合庐8130030679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黄[REDACTED]名下的位于合肥市庐阳区阜阳北路农贸市场5幢501室房产(产权证号：合庐8130030679)。

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宋 德 传
审 判 员 潘 德 丽
审 判 员 万 斌 红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



书 记 员 傅 有 勤

